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45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銓

被　　告　張鼎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號，有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